

证券代码：875037

证券简称：景隆智装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层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蒲长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监事会已取消，不适用）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5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5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结合 2025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25 年运营成果，对 2025 年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对公司 2026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结合公司 2025 年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因此为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稳定性与延续性，公司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承办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业务，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拟定并签署相关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且该融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必要时存在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蒲长晏及其配偶薛金荣、实际控制人蒲越，董事刘芳为其提供的担保，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授信必要时存在以公司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权、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公司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

会审批，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所发生贷款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蒲长晏、蒲越、刘芳、上海罡天矿业科技事务所（普通合伙）、廊坊景隆智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若其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若其同时担任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该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或者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薪酬。

（2）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工作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 80,000 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蒲长晏、蒲越、刘芳、上海罡天矿业科技事务所（普通合伙）、廊坊景隆智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孟国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汪爱明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选举汪爱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补选其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雪莲、郭俊汝

(三) 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汪爱明	独立董事	就任	2026-05-06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孟国营	独立董事	离任	2026年5月6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